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税金及附加”本金额3,484,069.93元,调减“管理费用”本金额3,484,069.93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4,733,080.82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0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4,733,080.82元。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

